

連江縣政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並衡酌本縣實際執行現況之需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連企法字第 0930020179 號令發布，嗣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連企法字第 097001702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計十六條。

為健全本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將清除(運)成本列入，訂定代清除費收費等標準，爰修正連江縣政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之名稱為連江縣政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並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連江縣政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政府代 <u>清除</u>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	連江縣政府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	為健全本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將清除(運)成本列入，訂定代清除費收費等標準，故修正為連江縣政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 <u>清除</u> 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u>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特訂定本辦法。	補充母法(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依據。
第三條 廢棄物應由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 <u>清除</u> 處理機構代為 <u>清除</u> 處理，無法自行 <u>清除</u> 處理者，得依本府之 <u>清除</u> 處理量能，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府代為 <u>清除</u> 處理。	第三條 廢棄物應由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處理機構代為處理，無法自行處理者，得依本府之處理量能，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府代為處理。	增加清除項目。
第四條 代 <u>清除</u> 處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 <u>清除</u> 處理者，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後簽訂契約書，並按月結算代 <u>清除</u> 處理費，如有欠繳，本府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 <u>清除</u> 處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於獲得許可後繳付代 <u>清除</u> 處理費，進行 <u>清除</u> 處理。	第四條 代處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處理者，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後簽訂契約書，並按月結算代處理費，如有欠繳，本府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處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於獲得許可後繳付代處理費，進行處理。	增加清除項目。
第十三條 <u>委託本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u>	第十三條 代處理廢棄物，每公噸以四,七六〇元計費；代堆肥處理有機廢棄物(如酒糟)，每公噸以七〇〇元計費。	收費標準依附表方式呈現，並增加代清除費用。
第十五條 代 <u>清除</u> 處理費其歲入、歲出部份應編入環保基金，並由本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代處理費其歲入、歲出部份應編入環保基金，並由本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增加清除費，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新增修正時亦同。
--------------------------------	-----------------	----------